

证券代码：002232

证券简称：启明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4-022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6月17日（星期一）15:0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6月17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9:15至2024年6月17日15:00的任意时间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合街1009号启明科技园A518会议室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总经理閻华东先生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《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00,116,01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.982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98,854,34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.673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,261,67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08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,261,67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08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,261,67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088%。

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

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上海功承瀛泰(长春)律师事务所郝志新、张舒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一、《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3名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关于选举张志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200,116,01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（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）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：赞成1,261,6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(2) 关于选举赵起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200,116,01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（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）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：赞成1,261,6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(3) 关于选举欧爱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200,116,01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（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）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：赞成1,261,6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全部子议案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功承瀛泰(长春)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上海功承瀛泰(长春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